

台州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台学院建工发〔2017〕17号

建筑工程学院“3+0.5+0.5”实习（建筑学专业 设计院实习）教学管理办法（补充）

院内各部门、各班级：

根据分层分类培养人才的原则，基于《土木工程专业“3+0.5+0.5”人才培养模式工程实习教学大纲》、《土木工程专业“3+0.5+0.5”人才培养模式工程实习实施方案》的精神，针对部分同学“3+0.5+0.5”实习教学期间参加复习考研或学科竞赛集训的情况，按照台州学院教务处《台州学院科技作品替代课程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文暂行办法》（台学院教发【2014】67号）规定的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补充办法。

一、以考研成绩申请等同获得毕业实习学分

1. 申请参加考研的学生，可以以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申请实

习学分（填写附表一）。研究生入学考试共四门课程，单门课考试成绩达到国家线的可以获得 2 个实习学分，四门均过共获 8 学分，同时应参加不少于两周的生产实习，通过实习答辩后获 1 学分。二者共计 9 学分，达到毕业实习总学分。

2. 毕业实习持续时间为 18 周，共计 9 学分，每二周相当于 1 学分，根据第 1 条，如果 n 门达到国家线，则相应的需要参加 $2*(9-2n)$ 周的实习，答辩通过才能获得毕业所需的实习学分。

3. 成绩评定：考研四门课程均达到国考线，且认真参加两周生产实习，答辩成绩为优秀的，等同于实习成绩优秀；考研三门（含三门）以上课程达到国考线，且认真参加足够时间生产实习，答辩成绩为良好以上的，等同于实习成绩良好；考研二门（含二门）以下课程达到国考线的，以补足的生产实习答辩情况为准评定成绩，且最高成绩仅能评为中等。

二、以学科竞赛集训成绩申请等时获得毕业实习学分

1. 参加学科竞赛的同学，可根据实际需要的备赛及参赛时间申请等时获得实习学分（填写附表二）。

2. 学科竞赛集训期间，按照学院统一的实习表格填写实习日志，记录竞赛集训的学习工作和体会。实习单位为学院学科竞赛指导组，实习单位指导老师为竞赛指导教师。学生在集训期间的实习表现及实习成绩由竞赛指导教师评定。

3. 成绩评定：集训期间实习成绩与毕业实习单位给定实习成

绩按持续时间比例加权平均后作为实习单位给定成绩。其他时间的实习成绩仍按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办法执行。

三、本补充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

主送：学院各部门 各班级

抄送：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 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

建筑工程学院

2017年9月13日印发
